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 目 名 称 :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 (盖章):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要求对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等有关规定，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降级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适用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五、项目降级环境影响登记表资料数据真实、合理，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六、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自愿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备案。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作出的承诺、报送的（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降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年9月19日

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常溪单元03-02-11E号地块），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HD-05-01-10H地块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46719
建设单位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卞兆明
联系人	邹耀耀	联系电话	15257234651
项目投资（万元）	6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排放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噪声：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 ☐ 其他措施：____。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承诺：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吴环改备（2025）20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承诺方（甲方）：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常溪单元03-02-11E号地块），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HD-05-01-10H地块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承诺备案事项。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1）已充分阅读《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



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书面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从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320925198108122518

联系电话：15088356981

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降级登记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报告

建设单位 (盖章)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D5PQF32C
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联系人	邹耀耀	联系方式	15257234651
项目 代码	2504-330502-04-01-446193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 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 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环评类别	报告表降登记表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降级符合 性分析	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发布了《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常溪单元 03-02-11E 号地块），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 HD-05-01-10H 地块，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降级范围
	1、核与辐射项目；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较近，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8、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1) 不属于核与辐射项目； (2) 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 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 不属于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5) 不属于与敏感点防护距离较近，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6)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7) 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 (8) 不属于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以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编制单位 (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联系人	嵇黄铠睿		联系方式	13738203068		
本项目 主要工 艺	1.1项目概况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选址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常溪单元03-02-11E号地块），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HD-05-01-10H地块。					
	项目用地面积70.08亩，新建总建筑面积77376.59平方米，规划建设3幢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0台（套）智能汽车零部件制造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年产值50000万元，税收2500万元。					
	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6719.08	折合 70.08 亩
	2	净用地面积		m ²	46719.08	折合 70.08 亩
	3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4907.13	/
	4	建筑系数		%	53.31	≥40%
	5	总建筑面积		m ²	77376.59	/
	6	其中	地上	m ²	77111.09	/
	7		地下	m ²	265.50	/
	8	容积率		/	2.15	不小于 1.5
	9	绿地率		%	5	不大于 20%
	10	装卸车位		辆	4	/
	11	机动车位		辆	232	/
	12	非机动车位		辆	301	/
	1.3 项目组成情况					
	表 3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		68000 万元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77376.59m ²				
	生产车间	共3栋生产厂房(丙二类),均为3层建筑(消防总高23.35m),其中1层高10m,2层高6.6m,3层高6.6m。1#厂房和2#				

			厂房占地面积均为 9785.21m ² ，3#厂房占地面积 5295.90m ² 。 1#厂房 1F、2F 为冲压区及原辅料仓库，3F 为中间品仓库； 2#厂房 1F 为数控车床区，2F 为加工中心区，3F 为中间品仓库； 3#厂房 1F、2F 为成品仓库，3F 闲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供水系统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工程	公共辅助设施		公共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办公室、研讨室、会议室、工具间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内，供生产过程中辅助配套使用，共 1000m ² 。				
	门卫		4#门卫一：26.49m ² ，5#门卫二：14.32m ²				
	变电站		1~3#厂房各选用 2 台 1250kVA 变压器。				
	其他		无食堂、宿舍等。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F、2F，共 20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 1F、2F，共 4000m ² 。				
	中间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3F、2#厂房 3F，共 4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排放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位于 3#厂房 1F，约 3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厂房 1F，约 1000m ² 。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				
	环境风险		采取防渗漏措施，配备相应风险物资。				
员工人数			职工 100 人。				
班制			8h 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d。				
1.4 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件)	执行标准	设计年产量		
1	轻量化汽车金属零部件 (车身上、车体)	地板面板类、前后地板类	定制/约 10kg	GB/3273-2015	30000 件	30000 套 (约 2040t)	
		尾灯支架+流水槽类	定制/约 1kg		30000 件		

		顶盖天窗类	定制/约 2kg		30000 件	
		四门内外板	定制/约 1kg		120000 件	
		横梁顶盖类	定制/约 1kg		30000 件	
		前后纵梁	定制/约 15kg		60000 件	
		轮毂包类	定制/约 5kg		120000 件	

1.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位置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
1	机械压力机	LS4-2400F8	10	1#厂房 1F、2F	冲压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	数控车床	定制	20	2#厂房 1F	机加工	
3	加工中心	XK6132	10	2#厂房 2F		
4	空压机	2.4m³/min	5	1#、2#厂房	供气	公共
5	吊车	/	5	1#、2#厂房	物流	
6	电动叉车	3T	5			

(2)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形态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加工卷	1000t	捆包/固态	200t	外购
2	板料	800t	捆包/固态	200t	
3	外购半成品件	240t	木箱/固态	80t	
4	机油	0.1t	50kg 桶装/液体	0.05t	
5	水	3000t	/	/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100 万 kWh	/	/	市政供电管网

1.6 生产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项目，其场地清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为主，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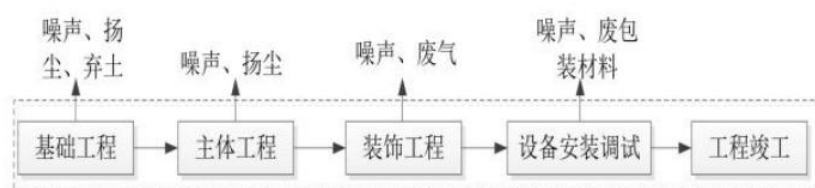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基础工程：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产生开挖土石方；由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施工扬尘和施工工人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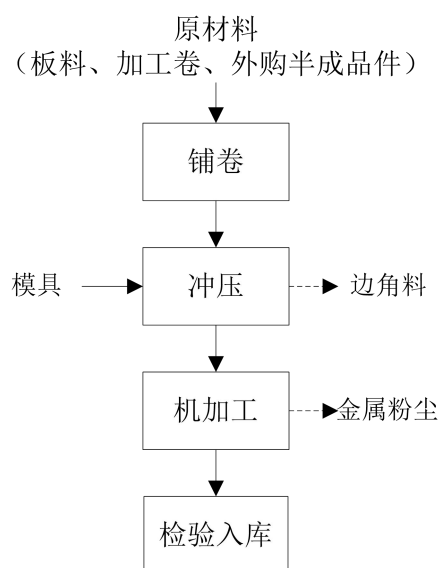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由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产生噪声，挖土、堆场、汽车运输等工程产生扬尘，原材料废弃料及生产和生活污水。

装饰工程：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裱糊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料及生活污水。

设备安装：外购设备入场安装调试，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运营期

新智能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铺卷：将加工卷、板料平铺，等待冲压。 冲压：将板料、加工卷、外购半成品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施加压力，使其分离或塑性，制得中间产品。冲压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机加工：将冲压成型的中间产品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工程中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 检验入库：对各金属零部件成品进行检验，并外售。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2.1 废水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送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 7。 表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水质指标</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r></table> 注：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8 和表 9。 表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磷酸盐（以 P 计）</th></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0.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表 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为无组织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0。

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3 噪声

a)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见表 12。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b）营运期噪声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集聚区。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GB12348-2008，3 类	65
	2.4 固体废物	
污染物 排放核 算过程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3.1 施工期	
	3.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洒水降尘。天气干燥时，对易起尘点每天洒水 2～4 次。 ①土方工程，包括土方的开挖、运输、平整、压实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大风天气，易起尘，应洒水压尘，并尽量缩短起尘施工时间。遇到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易起尘处覆以防尘网。	

	②工地道路实施洒水抑尘。工地内裸露地面，晴天起风天气，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工地内临时堆置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防尘措施。 (2) 密闭防尘。水泥、石灰、砂石、渣土、垃圾、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对其运输时，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24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应当分类堆放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 盖布防尘。使用非密闭车斗运输材料、垃圾、渣土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布遮盖严实。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4) 防尘网防尘。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5) 道路硬化防尘。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铺设钢板或者铺设水泥路面，抑制道路扬尘。 (6) 冲洗。采用水冲洗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保持路面清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7) 设置洗车平台。在工地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8) 规范垃圾处置搬运管理。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可从升降梯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洒。 (9) 规范车辆运输管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和垃圾的运输。建设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使用排放合格的移动机械。 (10) 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做好工地周围保洁工作。保洁责任区宜扩大至施工工地周围 20m 以外。 (1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遇到可造成扬尘污染的风力时，应停止土方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 (12)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
--	---

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13）道路保洁应当采用低尘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措施，并根据道路扬尘控制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宜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等通过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地面降尘洒水。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水封井（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打桩、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处理，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沉淀物经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污染附近水体。

（4）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厕解决如厕问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白天施工时，也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3）电动机、水泵、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采用静压压桩方法施工，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对周围群众带来多种不便，尤其受

	施工噪声的影响。因此业主应加强与周边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取得群众的谅解。 （5）项目建筑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间，以减少施工干扰。经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理，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2）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也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3）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4）项目区域内所产生的弃土除部分回填外，其余由规划区域内填筑。 （5）将混凝土块、弃土、弃渣等运至规划区域内填筑，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他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3.1.5 水土流失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有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包括：施工期间开挖地基、施工车辆往来频繁，将造成表土流失。为解决这些可能产生的问题，建议采取如下方案： （1）施工期间要求尽量做到挖填同步，确需临时堆置的场地四周必须用编织袋叠成矮墙进行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复原。 （2）场区内充分重视排水设施建设，包括室内排水、场区生活排水以及雨水汇流，做到排水畅通。 （3）按照规范及时铺设好草皮以及植树绿化工作，达到规划的绿地率，以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	---

3.2 营运期

3.2.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废气源强汇总

表 14 废气源强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收集 率 %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量 t/a	
机加工	金属粉尘	颗粒物	/	/	/	/	少量	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	/	/	/	少量	2400

3.2.2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765t/a、NH₃-N：0.077t/a。

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102t/a、NH₃-N 为 0.010t/a。

(2) 废水源强汇总

表 15 废水源强汇总表

工序 /生 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尾水排放量)				排放 时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t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t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环 境 量 t/a	
生活 污水	D W0 01	COD _{Cr}	类 比 法	2550	300	0.765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 理后纳管至 湖州中环水 务有限责任 公司处理后 达标排放	理 论 核 算	2550	40	0.102	2400
		氨氮			30	0.077				2	0.010	

3.2.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噪声源强分析结果汇总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 时间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措施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冲压	机械压力 机	点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1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 垫, 生产时关闭门 窗; 加强设备养护和 保养等措施, 场界四 周种植绿化隔离带	20	类比法	61	240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点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3		20	类比法	63	
	加工中心	点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3		20	类比法	63	
供气	空压机	点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
- ②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③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④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 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3.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分析

表 1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冲压、机加工	固态	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1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机油	生产及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0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		固态	废机油桶	0.02		
5	废抹布及手套		固态	废抹布及手套	0.1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源强核算如下：

(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a) 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项目冲压、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包含沉降在设备周围的金属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收集的的金属粉尘产生量按外购原材料使用量的 5%计，约为 10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b)废油

项目生产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用量的 60%，产生量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c)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桶规格为 50kg/铁桶，空桶重量为 10kg/个。根据油使用量，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

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d) 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预计年产生量 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应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型、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表 18。

表 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生产及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不定期产出	T, I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废机油桶		T, I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废抹布及手套		T/In	

在贮存周期为 1 年的情况下，本项目拟设置的 30m³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3.2.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机油储存环节及危废的暂存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19。

表 1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名称/类型	污染途径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辅料仓库	机油暂存	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 防治措施

项目需做好各风险单元防渗措处理，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措施见表 20。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辅料仓库	粘土层≥1m，渗透系数≤10 ⁻⁷ cm/s；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原材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非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2.6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各类油品，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可能的影响途径
种类	数量（t/a）		
危险废物	0.18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机油	0.1	辅料仓库	

2)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判定

表22 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折纯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险废物	/	0.18	/	50	0.0036

	机油	/	0.05	/	2500	0.00002
	合计					0.00362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小于1，并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3.2.7 生态、电磁辐射					
	不涉及。					
	3.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不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23。					
	表 23 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其他相关符合性情况	项目与其他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4 相关规划文件符合性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2015-2050 年）》	本项目位于吴兴区常溪单元03-02-11E号地块，位于规划中的高端智能装备发展区，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5]110号）	本项目分类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准入产业清单内； 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5），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试行雨污分流。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			符合	

			要求； 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替代平衡，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	对照“三区三线”分界线划定成果（见图 1.3-1），位于城镇空间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符合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HD-05-01-10H地块（吴兴区常溪单元03-02-11E号地块），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O₃，通过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预计2025年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不占用耕地等；项目用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产业集聚管控单元（ZH33050220005）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与周边工业区等均以围墙、道路、水系等进行隔离；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附件1，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5	《关于印发<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吴环发〔2024〕7号）	对照《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产业集聚管控单元（ZH33050220005）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排放的重点污染物COD _{Cr} 、NH ₃ -N无需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符合《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2015-2050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	符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环境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四性五不批”。	符合
	8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符合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禁止行业；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本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项目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 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要求。	符合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周围 300 米内无重要饮用水源，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	符合
	14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能耗、环保、安全、技术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中均采用能减碳的工艺；企业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积极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及清洁生产工艺，一般固废均得到资源化、无害化的利用，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选址不属于重污染地块。 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符合

水生态环境 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年 月 日
大气环境科 意见	科室负责人：年 月 日
土壤与固体 废物化学品 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执 法队意见	科室负责人：年 月 日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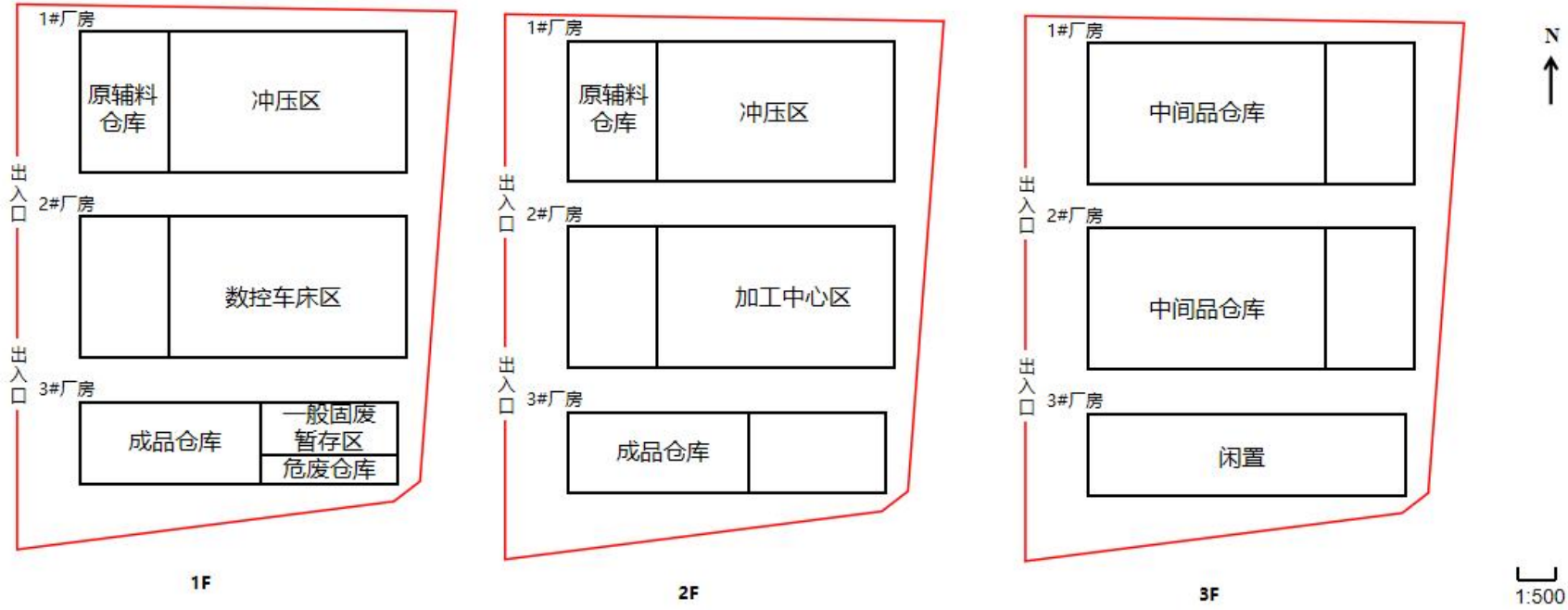


图3 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吴兴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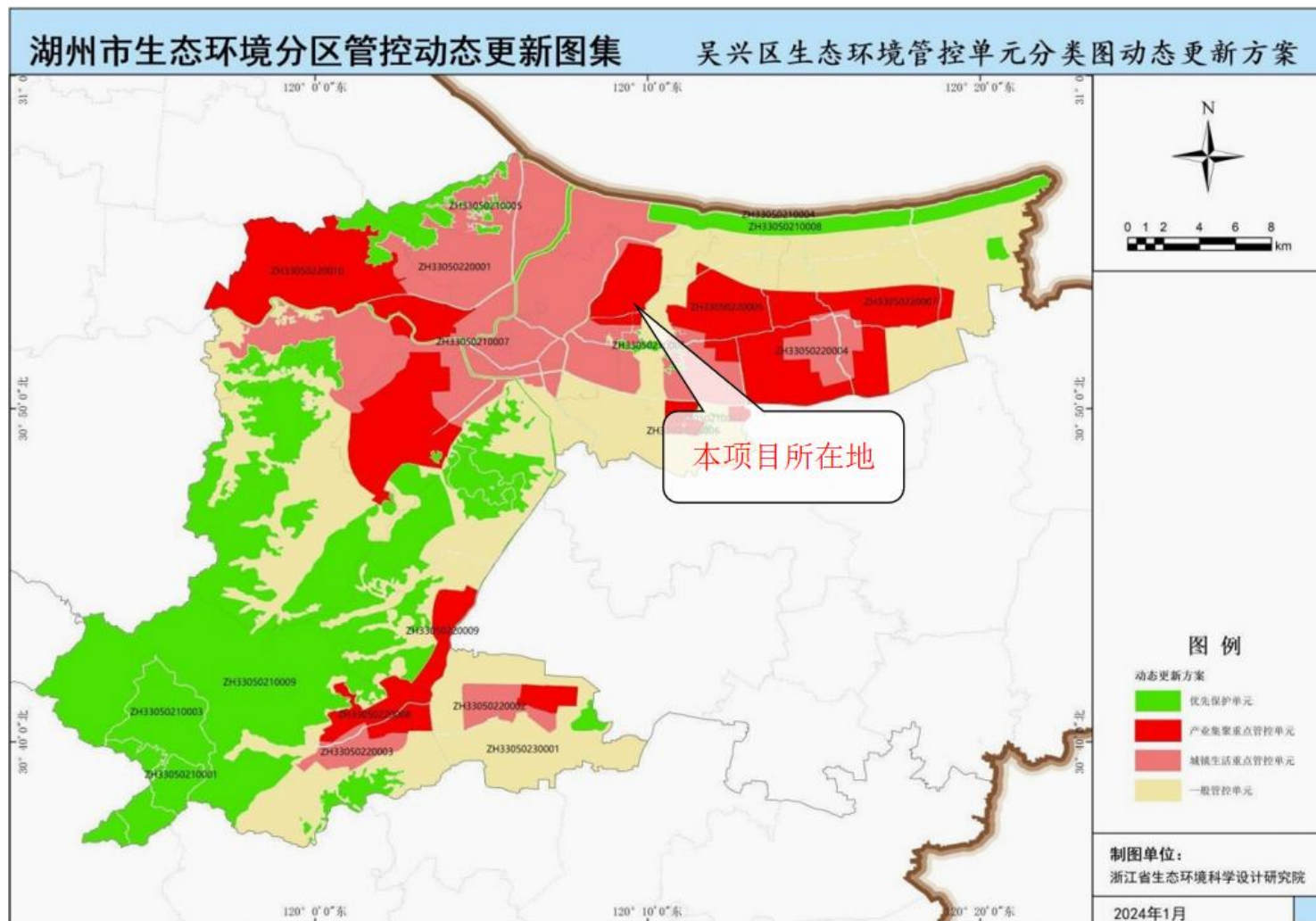


图5 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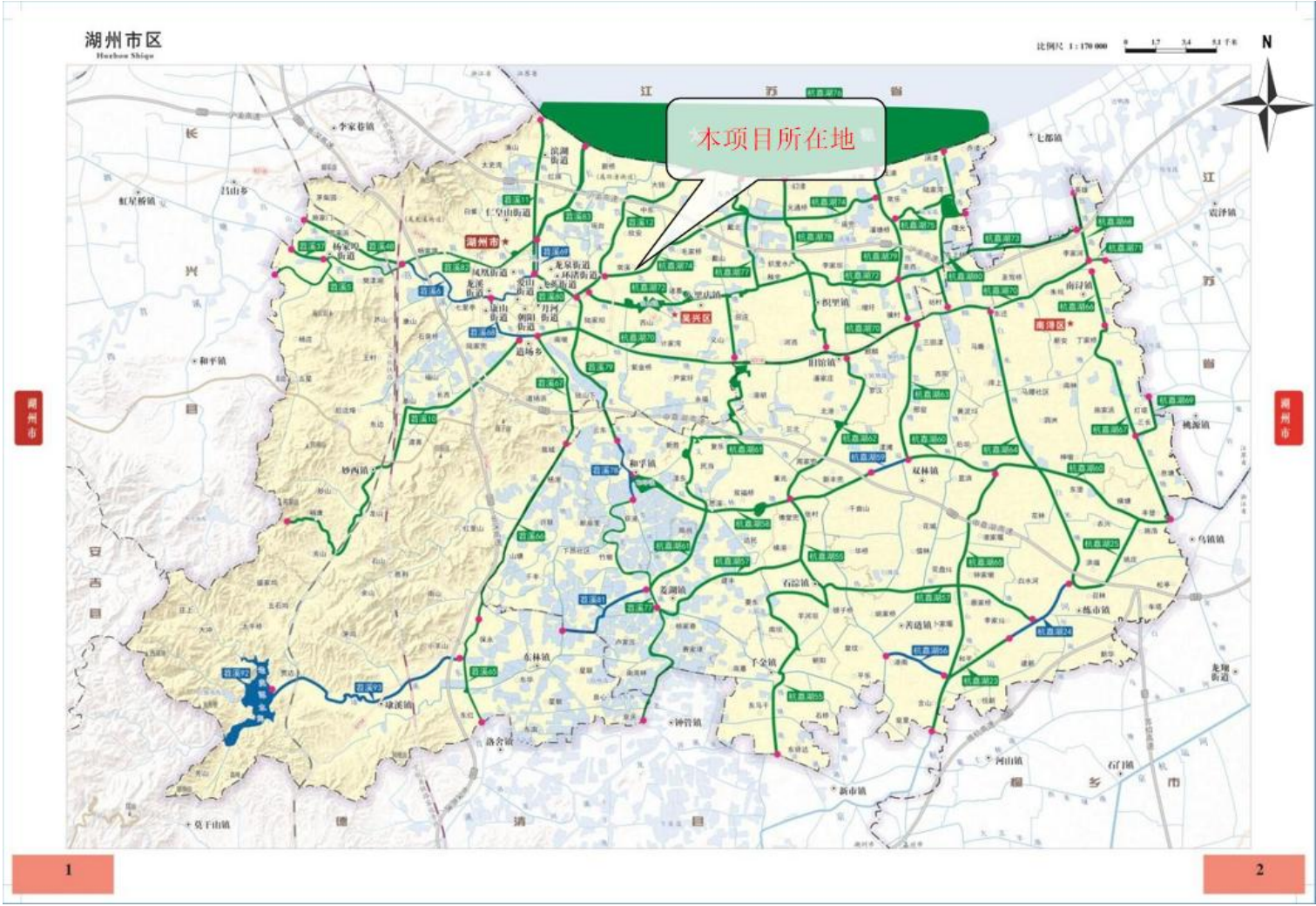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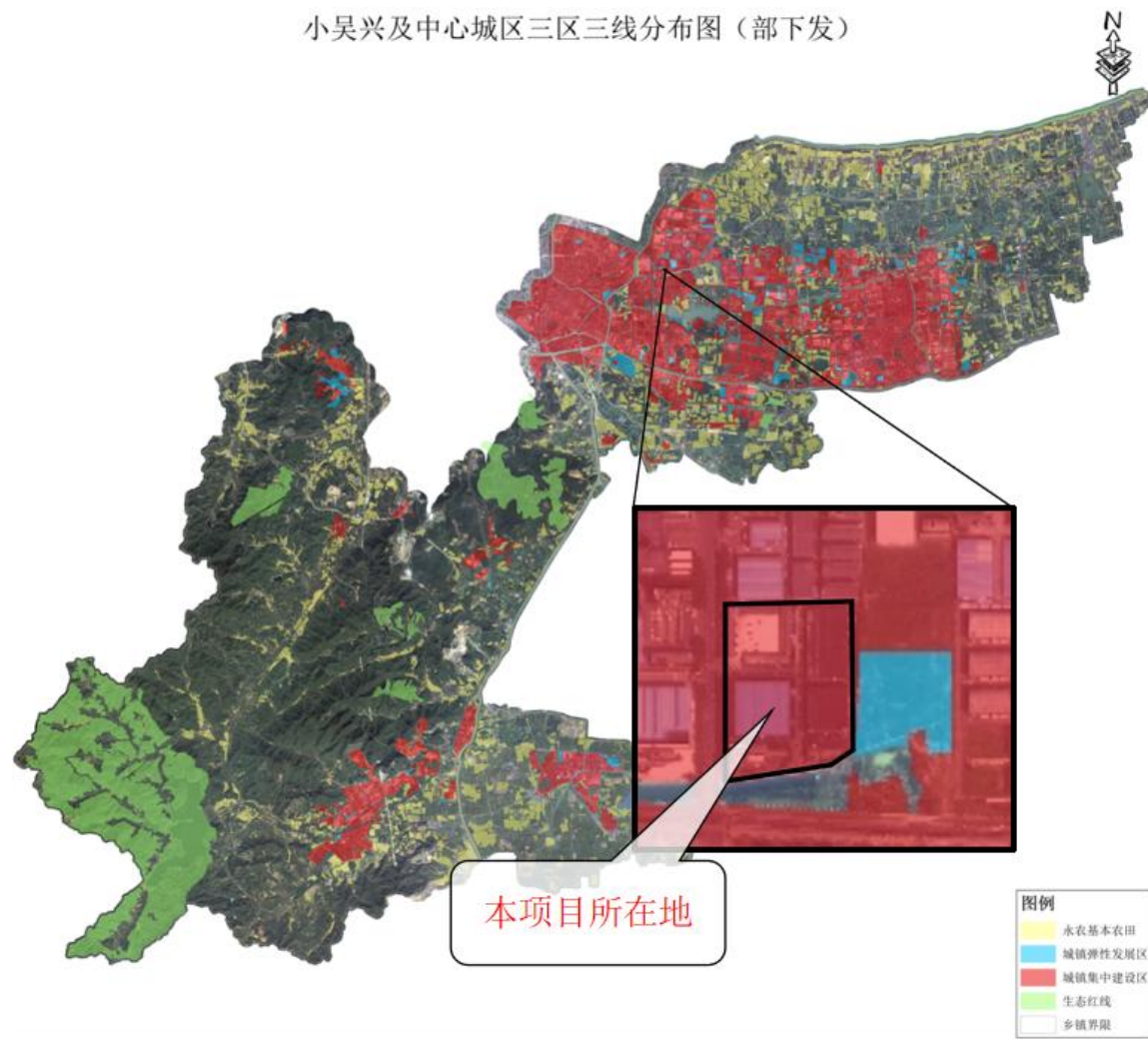


图6 吴兴区“三区三线”图
小吴兴及中心城区三区三线分布图（部下发）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30502-04-01-446193						
	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详细地址	位于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西临七幸路，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 HD-05-01-10H 地块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TCU），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网络总线控制系统，电控智能悬架，预见性巡航系统（PCC），LIN 控发电机，可视化节油驾驶辅助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控制动系统（EBS），自动泊车系统（CPK），车载故障诊断系统（OBD），盲区监测系统（BSD），弯道预警系统（CSW），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70.08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5022025B000240		
	总用地面积（亩）	70.0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7376.59		
	项目投资情况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7376.5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7111.0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70.08亩，新建总建筑面积77376.59平方米，规划建设3幢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0台（套）智能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年产值50000万元，税收2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邹耀耀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25723465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 266号1号楼201-42室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7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8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8000.0000	0.0000		20400.0000		476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MAD5PQF32C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1号楼201-42室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25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网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卞兆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8835698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第5次变更日期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D5PQF32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卞尧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 266 号 1 号楼 201-42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约及规划条件



电子监管号：3305022025B0002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305022025A212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一) 出让人：____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____；
通讯地址：____ 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19 号 ____；
邮政编码：____ 313001 ____；
电 话：____ 0572-2536860 ____；
传 真：____ 0572-2536875 ____；

(二) 受让人：____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____；
通讯地址：____ / ____；
邮政编码：____ / ____；
电 话：____ / ____；

二、交地人：____ 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____；
通讯地址：____ / ____；
邮政编码：____ / ____；
电 话：____ / ____；

特别提示：

本合同约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成交价款）、违约

金、土地闲置费等征收部门：____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 ____

通讯地址：____ 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33 号 ____；
邮政编码：____ 313001 ____；
电 话：____ 0572-2158535 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各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受让人行使前款权利时，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吴土 2025（工）-17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平方米（小写 4671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平方米（小写 4671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高新区，西侧为七幸路，东侧和北侧为规划地块，南侧为河流（常溪单元 03-02-11E 号地块）。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产业类别汽车制造业。

第六条 在地价款付清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交地人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地人、受让人双方均确认完成交地且无异议后签订《交地确认书》,《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即为土地交付之日。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零肆 万元(小写 2804 万元)。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万捌仟元(小写 560.8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9 月 3 日(含当天)前付清出让总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受让人与交地人签订的《交地确认书》、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厂房;

附属建筑物性质：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

建筑总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不小于 1.5 ；

建筑限高： ≤60 米；

建筑系数： ≥40% ；

绿地率： ≤2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常溪单元 03-02-11E 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湖
吴规 330502202500034 号）。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以下规定执行：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3270.33 平方米。受让人应当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 / ；

（二） / ；

（三） / 。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

第十六条 就宗地的开发利用、履约监管等按《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出让人允许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到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下，受让人须按竞买时承诺成立新公司，且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继。

第十八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在项目开发建设和投产初始运行期内，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但土地不得分割登记。

首次转让的，应当达到《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的要求；

对未能通过《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得转让、抵押、出租。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申请续期的，或虽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申请续期，但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收回。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一）由交地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交地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交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提前终止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由于《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提前终止而自动提前终止的,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出让价款不予以退还,本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的补偿事宜按照《工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之日起一年内未动工建设的(需国务院、国务院部委审批的大项目两年内未动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提交吴兴区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价款为本合同第九条载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息)。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开竣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5%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四条 交地人未能按期按约定交付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受让人有权要求交地人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义务,

且每延期一日，交地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他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吴兴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拾肆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价款支付时间、交地时间、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下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各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出让人 2 份、受让人 2 份、交地人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交地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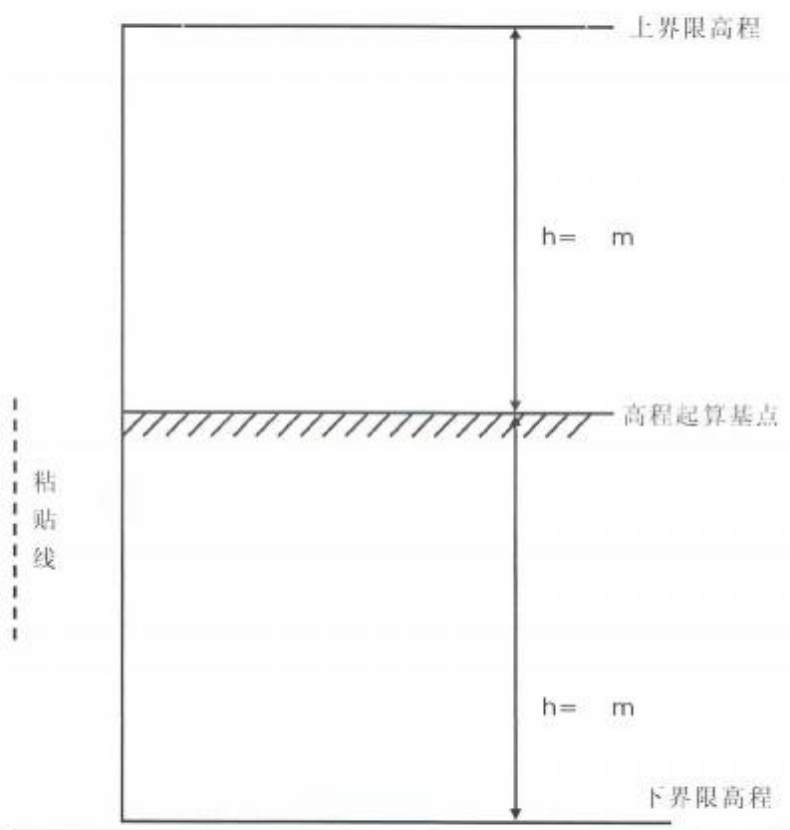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常溪单元 03-02-11E 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

编号：湖吴规 3305022025000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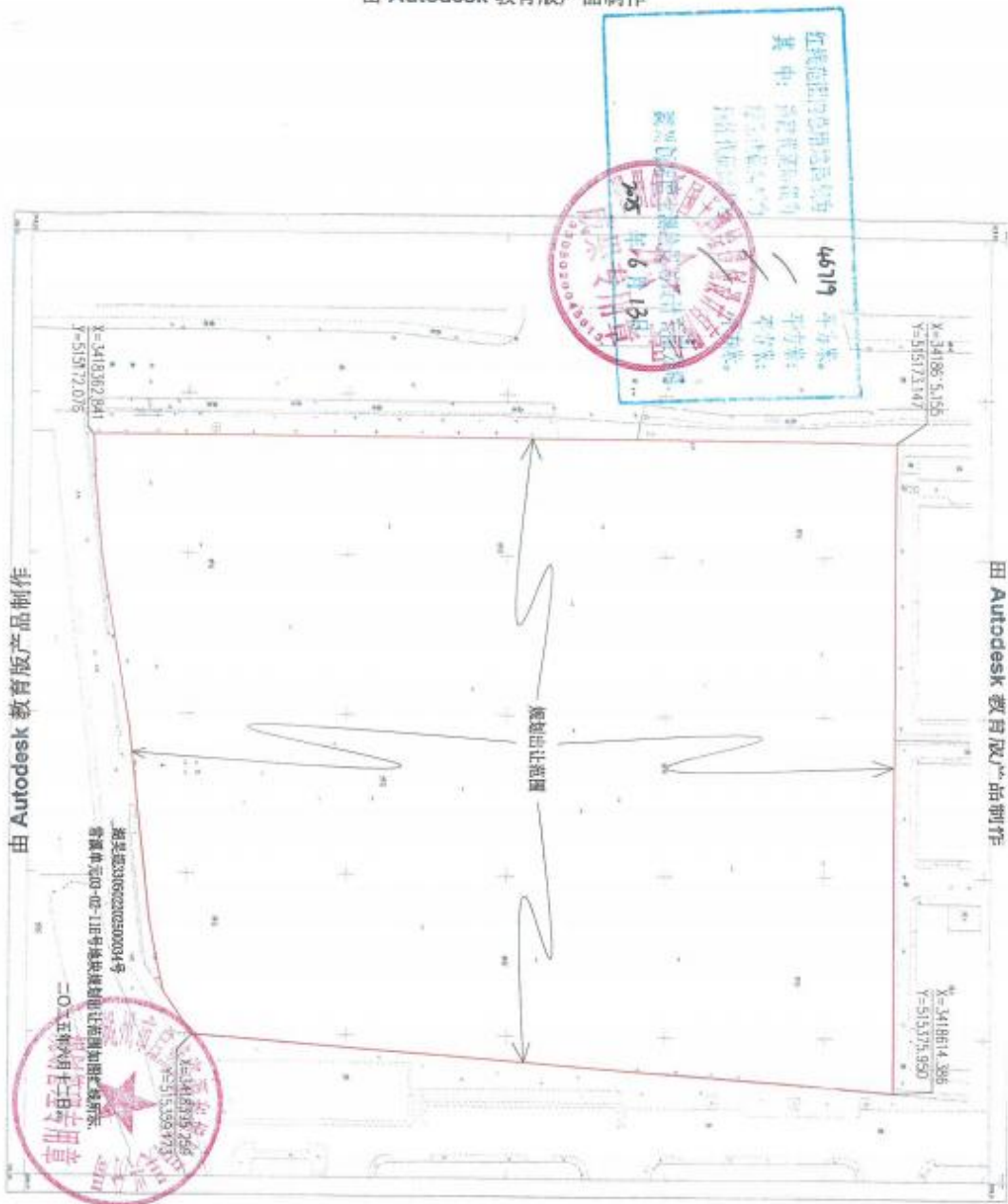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区域位置	地块位于高新区，西侧为七丰路，东侧和北侧为规划地块，南侧为丁港。			
	整体定位要求	按照建设绿色低碳共同富裕现代化新湖州城市总体要求，突出“生态、文化、和谐、精致”城市总体特色定位。			
主要规划指标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	46719.08 平方米		
		净用地	46719.08 平方米	代征道路	/
		代征河道	/	代征绿化	/
	容积率	不小于 1.5			
	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	≤60 米			
	绿地率	≤20%			
总体格局及建筑设计要求	总布及风格	注重沿路界面和建筑立面景观塑造，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强调整体、挺拔、轻盈的建筑形象，应与周边已建建筑风格一致、协调，着力打造现代建筑特色。办公、后勤服务等附属设施用地占地块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7%，且建筑面积占地块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5%。			
	高度层次	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材质立面	外墙材质宜选用高档材料及成熟的建筑技术，保证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建筑屋面色彩应满足《湖州市市区工业建筑屋面色彩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湖规发〔2016〕22 号）要求。			
绿地景观要求	附属设施	太阳能、标识标牌、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安排，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空调室外机应隐蔽处理，或采用透气性良好的网罩加以遮挡，预留空调管出墙孔洞，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应独立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并做好管道隐蔽布置和美化设计。			
	绿化种植	基地内绿化种植应乔灌木结合、常绿落叶结合、花果结合，鼓励采用乡土品种，充分利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等形式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森林城镇	城镇森林绿化建设要求按《湖州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州市城镇森林绿化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绿委〔2020〕2 号）的要求执行。			

建筑后退及间距要求	建筑后退		东	南	西	北	道路交叉口
		高层后退	7米	6米	12米	7米	/
		非高层后退	5米	6米	7米	5米	/
	围墙及地下室后退	围墙应明确设置定位，围墙外缘沿道路退让规划出让范围线不小于1.5米，其余不得超出界定红线；传达室、门卫房等水平投影外缘后退规划出让范围线不应小于2米。地下室外墙面（柱外缘）退让规划出让范围线不宜小于3米，并不小于地下室深度（室外地面至地下室底层楼面高差）的0.7倍。地下水池、化粪池、工程管线等地下部分、地下室围护结构不得逾越用地边界，满足与周边已建、在建和已批待建建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间距	如地块内设置高层建筑对地块周边居住类建筑产生日照影响的，应相应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且结论应明确，有关技术要求按《浙江省城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16）、《湖州市规划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日照分析规划审查的通知》（湖规发〔2011〕1号）执行。					
建筑后退、间距应同时满足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部门及《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湖政办发〔2015〕49号）的要求，并保证与地块周边电力、通信设施等管线的安全距离。							
市政设施要求	竖向	室外地坪标高应按照不低于3.6米（国家85高程当前基准）控制，并应与周围地块、城市道路等标高相协调。					
	管线	各类市政管线同步配套建设，所有管线必须埋地，管线埋设深度及相互间距满足国家规范要求，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地下室的排水应采取科学合理可靠措施并实施到位，确保雨季排水顺畅。					
	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排放应接入污水管网。					
	海绵城市	配套建设削峰调蓄设施，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要求配套建设蓄水设施。削峰调蓄设施应与城市内河、排水管网等有效连接，形成完整的排涝体系。鼓励建设雨水回收系统。					
交通组织及停车配比要求	出入口	可沿地块西侧七丰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应满足规范要求，地下车库出入口不得直接开向城市道路，并应满足竖向控制、道路交通管理和消防等要求。					
	停车配比	按照《湖州市车辆停放管理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件标准》（DBJ33/T 1021-2023）配建非机动车设施，同时应满足《湖州市城市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划管理要求》（湖自然资源发〔2024〕12号）。					
	按照《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湖州市促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办法（暂行）》（湖政办发〔2016〕68号）、《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指导意见（湖推广办联发〔2019〕1号）》和《湖州市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要求》的通知（湖自然资源发〔2024〕46号）等文件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方案及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工程的设计、报批和竣工综合测量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29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面积等相关指标计算规则的通知》（湖自然资源发〔2024〕11号）等相关要求。						



求	建筑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按《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7)绘制相关技术图纸,列表反映各项技术指标。按《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编制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绿化、工程管线等内容;必须标注拟建建筑室外地坪绝对标高、层次、制轴线尺寸和放线依据;在表示拟建情况的同时,正确反映用地内及周围50米范围内的现状及规划地形地物;正确反映道路、河流、绿化带及其它相关城市公共设施的规划设计情况;正确反映相邻地块的规划设计情况。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以净出让用地面积为准。 建筑高度的计算从建筑物室外地面至檐口,本规划条件所称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超过(含)24m的各类建筑。 土地受让方应自行取得竖向标高控制点以及基地周边各类市政管线现状和地下工程管线接入点等相关资料。
其他要求	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22〕10号)要求执行。对达到星级标准的绿色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湖政办发〔2020〕49号)、《关于绿色建筑项目容积率奖励政策的通知》(湖绿建办〔2021〕1号)和《关于明确绿色建筑项目容积率奖励相关政策的通知》(湖绿建办〔2022〕1号)要求执行。 人防工程建设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用地范围内涉及到气象、消防、环保、水利、人防、市政、电力、安全、防雷、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等,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本规划条件附规划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公开出让时间超出有效期限时,应重新核定本地块主要规划条件。 未尽事宜按《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湖政办发〔2015〕49号)相关要求执行。





涉密事项说明

在仔细研读《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本公司对该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将予以落实。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

☒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示内容，不宜公示内容详见附件。相关信息经删除后进行公示。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承诺！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D5PQF32C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我公司特承诺，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纳管证明

湖州吴兴湖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选址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南临河道绿化带，北临已建工业用地，东邻常溪单元 HD-05-01-10H 地块（常溪单元 03-02-11E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 70.08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77376.59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幢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 台（套）智能汽车零部件制造的生产能力。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入西侧七幸路市政管网预留污水井，雨水管网接入西侧七幸路市政管网预留雨水井，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排放。

特此证明。

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5 年 月 日